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罡） |
| |  |  | | --- | --- | | **文　　号:** 〔2015〕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赵罡）**

〔2015〕4号

当事人：赵罡，男，1975年12月出生，时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法律部综合处处长，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赵罡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赵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2年8月28日，中海油发布2012年第二批中国海域开发区块国际招标公告，推出26个区块可供外国公司进行合作，其中渤海湾1个开放区块为05/31区块。

2013年2月28日，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报送渤海05/31区块投标书等资料，以其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石油）的名义进行投标。6月28日，智慧石油收到中海油书面通知，双方可以进行合同谈判。

7月23日、8月22日，潜能恒信董事长周某某等与中海油法律部郭某某、田某、高某某等先后进行两次合同谈判，双方达成了合作共识，初步定于9月16日举行合同签字仪式。

9月2日上午10:23，智慧石油法律顾问何某发邮件给高某某，称同意合同文本所有修改意见。10:46，高某某发邮件给田某和郭某某称智慧石油已经同意合同文本的修改意见，并附中文版最终稿。11:22，田某回复邮件表示同意。16:23，高某某发邮件给田某和郭某某，附件为中文版合同和《关于签订〈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的请示》。

9月3日，田某、高某某又对《关于签订〈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的请示》内容进行修改后报郭某某；9月4日报法律部总经理徐某某，徐某某表示同意；9月9日上报中海油对外合作委员会；9月12日对外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会签完毕。

9月6日，潜能恒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9月9日，潜能恒信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停牌。

9月16日上午，潜能恒信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上述重大合同事项，下午智慧石油与中海油举行了签约仪式。

9月17日，潜能恒信对外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重大合同公告、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等，当天公司股票复牌。

潜能恒信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与中海油签订《中国渤海05/31合同区石油合同》属于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依照《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内幕信息,中海油法律部郭某某、田某、高某某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赵罡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赵罡”账户于2007年6月21日开立于招商证券北京北三环东路营业部，下挂上海和深圳两个股东账户，由赵罡本人控制使用，账户内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向亲属的借款。赵罡操作该账户于2013年9月3日以8.18－8.31元的价格分批次买入“潜能恒信”共计136,681股，成交金额1,128,405.91元，股票复牌后，9月18日卖出48,200股，9月27日又买入20,000股，9月30日将所持108,481股全部卖出。

赵罡任职中海油法律部综合处处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郭某某、田某、高某某等同在一间办公室办公，存在日常接触，其于2013年9月3日买入“潜能恒信”的证券交易活动具有买入时点与内幕信息事项的进展高度吻合、与其历史交易习惯相比明显异常、首次交易即全仓、快速、坚决买入等特征。

以上事实，有潜能恒信公告、中海油提供的有关材料、“赵罡”账户交易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赵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赵罡提出如下申辩意见：一是任何股票均存在首次交易问题，当事人的交易习惯从来都是“全仓、快速、坚决买入”的特点，本次交易并不存在较历史交易异常的情况。二是当事人习惯在同类题材股票中选择价格较低者进行交易，“潜能恒信”在创业板石油业务相关股票中处于价格低点，公司发展稳中有升，故选择买入。三是当事人所交易的“中海油服”在大盘股中股价不高，而当事人在20元至30元价格区间内反复交易“潜能恒信”是基于对该支股票的信心。当事人交易“潜能恒信”完全出于个人分析判断，符合本人一贯交易习惯，不存在内幕交易问题。

我会认为：其一，我会对当事人内幕交易行为的分析认定是从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吻合程度，及交易下单时点、盘中交易特征、仓位情况等细节及与历史交易习惯的对比等多个角度进行的综合分析。当事人所主张的交易一致性的观点既无证据支持，也不足以解释其交易时间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的问题。其二，当事人先辩称其交易习惯是选择同类题材中相对价格较低的股票，后又辩称“中海油服”股价在大盘股中不算高，其所述选股理由前后不一，自相矛盾。且即使在同期大盘股同类题材股票中，“中海油服”亦属价格较高者。综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能成立。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赵罡违法所得651,365.55元，并处以651,365.55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2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